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相關原有年度上限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該等電影授權人)和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電影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電影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由於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初發行之若干電影推遲至二零一二年中發行，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預期之相關電影總收益，因此並未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上述電影之相關電影總收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須向豐德麗支付之版權使用費總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條文。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修訂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以及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相關原有年度上限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該等電影授權人)和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電影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電影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電影授權人據此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成為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於該日後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而本公司將擁有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使用有關電影版權之獨家權利。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

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電影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除非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向豐德麗支付之整體版權使用費於該等協議結束時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9,000,000港元之最低保證金額，豐德麗須(i)釐定實際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ii)決定本公司應付各電影授權人之上述差額之應佔百分比；及(iii)知會本公司上述差額。最低保證總金額乃本公司與豐德麗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特許權涵蓋之電影過往對該等電影授權人之貢獻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34,544,000港元、4,487,000港元及1,9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有關電影及被扣起電影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使用費率釐定。

一部典型電影於上映首年會產生最高之發行收入，其後將逐漸減少。鑑於相關電影片庫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新電影，但不包括任何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映之新電影，因此本公司訂立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時，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將產生大量發行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電影將產生之預計收入將會大幅減少所致。此情況與電影所產生收入流量於其上映後逐漸減少之行業及市場常規相符。

然而，由於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初發行之若干電影推遲至二零一二年中發行，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預期之相關電影總收益。因此，並未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上述電影之相關電影總收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須向豐德麗支付之版權使用費總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原有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元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4,487,000	9,8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利用相關電影(i)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收入及(ii)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將產生之預期收入，以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使用費比率，並計及上述原因後釐定。除修訂年度上限外，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支付予豐德麗之版權使用費遵從有關原有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i)同時為豐德麗董事之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彼等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陳志光先生，彼亦為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豐德麗相聯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進行之交易除外)或相關交易須連同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作為單一交易處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修訂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以及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力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相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在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BVI)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電影版權授權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電影片庫管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伸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相聯集團」	指	豐德麗及／或其不時之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電影總收益」	指	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作為電影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i)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i)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該等電影授權人」	指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授權人，即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及各自為「電影授權人」；
「電影淨收益」	指	<p>電影總收益減：</p> <p>(i) 本公司利用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獲授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實際產生之費用及支出。為免生疑，可扣減之費用不應包括就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執行有關電影之權利所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涉及之任何費用；及</p> <p>(ii) 本公司涉及電影總收益或於中國及澳門轉送款項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均源於有關電影授權)；</p>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Perfect Sky外之所有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電影發行(BVI)」	指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寰亞電影發行(BVI)、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BVI)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版權使用費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載於該通函；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版權使用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版權使用費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版權使用費」	指	本公司根據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應向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指定代表之豐德麗支付之版權使用費，即本公司就本公司利用特許權賦予其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電影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